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2條申請 第18A.09至第18A.11條不適用

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12條向聯交所作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第18A.11條(「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該規則」)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具體而言，本公司最少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達致管理層連續性，並最少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達致擁有權及控制權連續性。其於2020年6月19日的市值超過664億港元，遠高於該規則規定的40億港元。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475億元(約11.449億港元)，遠高於該規則規定的5億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條件上市，故聯交所批准相關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相關規則不適用的影響

相關規則不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普通股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其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由於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的股份名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中英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普通股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亦知悉，於相關規則不適用後及受限於是否符合任何其他申請要求，其股份可能被考慮納入恒生指數。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6月19日發佈的匯率（即人民幣91.496元兌100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